

# 中国人民银行淮北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淮北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中心支行）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中心支行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持续开展执法信息、政策解读、领导活动等方面信息的公开，严格落实总行及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执法信息公示的新要求，按时保质公示执法信息并按月报送信息复核台账。2021年我中心支行在合肥中支网站及淮北市政府网站上公示各类信息共计850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1年，中心支行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服务理念，组织修订了依申请公开制度，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转办、审核流程及答复时限，确保以严格依法、真实准确、方便快捷的原则做好答复工作。全年中心支行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件，已按照规定时限答复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不定期对各主办部门就政务主动公开开展提示，并在各主办部门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

相关事宜。二是修订政务主动公开制度，进一步细化了政务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信息公开预审的流程，确保在符合保密及规范性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根据工作需求并结合中支履职的特点提请政府主管部门对政务公开的相关栏目进行了整合，便于公众查阅相关信息。二是及时学习相关制度、操作规范及主管部门关于政务公开相关工作的要求，切好做好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的各项工

(五) 监督保障。一是全面梳理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修订政务主动公开制度及依申请公开制度，废止4件不适用制度。二是召开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明确各主办部门政务公开联络员，就政务公开的范围、要求和审批流程进一步开展提示。三是公布中心支行政务监督电话，做好政务公开的咨询和申请受理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7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中心支行按照上级行工作部署，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定的问题。一是公开信息的内容和数量仍有待提升。二是部分信息公开主办部门的主动性和及时性仍有所欠缺。下阶段，中心支行将进一步加强制度学习和传达，不断提升各部门主动公开的意识，持续做好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心支行对照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狠抓落实，切实做好政府信息的公开工作。一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二是强化政策解读，加大对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断卡行动”等政策的宣传力度。三是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修订依申请公开制度，安排专人定期查阅公开申请，第一时间做好相关申请的受理和答复工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

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  
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